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1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玲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18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4189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77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